

证券代码：837164

证券简称：新中天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 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以增资方式获取盐城市中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中惠”）的控股权。盐城中惠目前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人民币，但目前尚未完成实际出资。据双方协议，盐城中惠会将注册资本减至 1000 万元人民币。减资完成并且完成注册资本出资后，本公司将以增资方式获取盐城中惠 67%的股权。增资金额为双方协议价格 6862 万元，盐城中惠增资后注册资本金为 3030.303 万元。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挂牌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6,223.68 万元，资产净额为 31,653.59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仅为 6,862.00 万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盐城市中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除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外，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盐城市中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区纬三路北侧，主要办公地点为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区纬三路北侧，法定代表人为施文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0,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320921000141891，主营业务为废旧金属桶、塑料桶的回收、利用；金属桶、塑料桶生产与销售。

### （二）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盐城市中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7%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

注册地址：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区纬三路北侧

经营范围：废旧金属桶、塑料桶的回收、利用；金属桶、塑料桶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盐城中惠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顾俊祥	2,812.5	0	37.5
2	施文惠	2,812.5	0	37.5
3	单艳（外国公民）	1,875	0	25
合计		7,500	0	100

交易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30.303	2030.303	67.000%
2	顾俊祥	375.00	0	12.375%
3	施文惠	375.00	0	12.375%
4	单艳（外国公民）	250.00	0	8.25%
合计		3030.303	0	100

盐城中惠目前已获得响水县环保局对两个综合利用项目的环评

批复，项目一为年产 180 万只包装容器的项目，项目二为 13.8 万吨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包含 9.8 万吨/年废物综合利用和 4 万吨/年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同时，盐城中惠已于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内获取约 60 亩土地的使用权。

####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交易对手方）：顾俊祥

乙方（交易对手方）：施文惠

丙方（交易对手方）：单艳

丁方（公司）：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盐城市再生中惠资源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公司拟以 68620000.00 元增资目标公司，获得其 67% 股权。

交易前提条件：盐城市再生中惠资源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减至 10000000.00 元，并完成注册资本出资，工商管理部门办结相关手续。

####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双方协议约定。

####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签署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到位后 60 日内，过户时间为协议签署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到位后 90 日内。

## 五、本次收购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后，该公司成为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实现公司对江苏地区的战略布局，对挂牌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提升作用。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盐城市中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合作协议》

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2 日